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4號

原告 王菁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孟澤間返還代收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丁文宏